**关于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的相关说明**

（本说明根据前期答疑文件和最新问题整理而成，对部分问题做了合并和补充，文中标黄部分请各参评单位重点关注，请各参评单位务必按照本说明认真核实填报材料，如有疑问请拨打咨询电话：010-82378287咨询）

**一、关于评估界定**

**1.问：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工作的定位与范围？**

答：根据《教育督导条例》有关精神和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2016年重点工作安排，充分发挥教育督导评估作用，推动专业学位内涵建设，在广泛调研、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决定开展专业学位水平评估。根据评估要求，符合参评条件的单位都须参加。

本次专业学位水平评估试点范围为：

（1）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2）教育硕士（不包含特殊培养或特殊计划部分）专业学位；

（3）临床医学（不含中医相关领域、中西医结合领域）博士、硕士专业学位（不包括七年制、八年制等长学制部分）；

（4）口腔医学博士、硕士专业学位（不包括七年制、八年制等长学制部分）；

（5）工商管理（含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6）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7）会计硕士专业学位；

（8）艺术（音乐领域）硕士专业学位。

其中，教育硕士专业学位，临床医学（不含中医相关领域、中西医结合领域）博士和硕士专业学位，口腔医学博士和硕士专业学位三个专业学位评估范围仅限全日制教育部分，其他专业学位类别包括全日制和在职教育（包括在职攻读专业学位和同等学力申请专业学位）部分。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包括工商管理硕士（MBA）和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两部分。

本次评估包含留学生（含港澳台），但留学生不纳入毕业生及用人单位问卷调查之中，因此，近三年毕业生总人数减去留学生人数后不足50人的专业学位授权点，不可参与本次评估；留学生涉及除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调查问卷以外的信息需正常填报。

除特殊说明外（临床医学、艺术），各参评单位均以专业学位类别整体参与评估，不单独评估领域，评估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信息均不区分领域合并统计。

**2.问：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的参评条件有哪些？**

答：本次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参评条件及相关说明如下：

若各参评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应须参与本次评估：

（1）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有三届以上（含三届）毕业生。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拟参评的专业学位类别须有连续三届毕业生（医学相关专业博士或硕士毕业生有连续三届即可）。

（2）近三年毕业生总人数不少于50人。

毕业生人数是指近三年（2013-2015）拟参评的专业学位类别的授予学位总人数。

上一轮合格评估或专项评估不合格的专业学位授权点不属于本次评估范围之内；限期整改的专业学位点不能参加本次评估。

**3.问：本次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结果怎么运用？未报送或逾期报送评估材料如何处理？**

答：评估结果运用参见“督导办发文”最后一段说明。未报送或逾期报送评估材料将上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处理。

# 二、关于附件5、附件6的填写

**1.问：学位中心发文附件5《学生和用人单位联系信息采集表》如何填写？**

答：附件5《学生和用人单位联系信息采集表》填报注意如下。

1. 附件5-1《学生和用人单位联系信息采集表（在校生）》填写2015年12月31日符合评估范围要求的本校本专业学位在校生信息。各参评专业学位按评估系统模板填报后导入评估系统中即可。
2. 附件5-2《学生和用人单位联系信息采集表（毕业生）》名单先由学位中心从全国“学位授予信息库”中以随机抽取方式提供参评单位近三年符合评估范围要求的80%毕业生，由参评单位反馈被抽取学生的联系方式，原则上有效联系方式不少于抽取名单的80%。如果参评单位反馈的毕业生联系信息不足抽取名单的80%（未取得联系信息的学生不需导入），参评单位需提供情况说明，学位中心将根据说明情况对缺额人数进行二次抽取。抽取名单已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各参评单位评估工作联系人邮箱。各参评专业学位按评估系统模板填报后导入评估系统中即可，模板中“联系电话”、“联系邮箱”、“任职单位”字段需填写当前最新信息。
3. 附件5-3《学生和用人单位联系信息采集表（用人单位）》名单先由学位中心从全国“学位授予信息库”中以既定方式（附件5-3说明2）随机抽取毕业生名单，再由参评单位反馈被抽取毕业生当前所在用人单位联系信息，如参评单位反馈信息不足100%（未取得联系信息的用人单位信息不需导入），参评单位需提供情况说明，学位中心将根据说明情况对缺额人数进行二次抽取。抽取名单已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各参评单位评估工作联系人邮箱。请各参评专业学位按系统模板填报后导入评估系统中。本表中的“联系电话”、“联系邮箱”特指“单位联系人”（主要负责对毕业生工作情况进行主观评价，因此需填写毕业生所在单位部门的相关主管人员）的信息。如抽取到的毕业生在单位职务较高，“单位联系人”可以填写本单位担任与该毕业生相同或相近级别职务的同事的联系信息，如创业合伙人等其他领导。
4. 各专业学位另需要提供本专业学位近三年就业最集中的5个用人单位联系信息（总公司、分公司或子公司等均可，不与抽取结果重复），填写在《学生和用人单位联系信息采集表（用人单位）》中，附在抽取名单后并在用人单位名称后标注“推荐”，如“xxx公司（推荐）”，如抽取结果中已经抽取到就业最集中的用人单位，可根据就业集中程度依次顺延，有并列情况参评单位可自行选择推荐，直至推荐满5家为止，提供的用人单位也需按规定字段填写相关信息（包括提供一名在该用人单位工作的近三年毕业的学生信息）。

**2.问：参评专家有哪些推荐要求？**

答：参评单位推荐的专家将与学位中心专家库共同组成本次评价的专家库。每个专业学位类别分别推荐专业学位教育专家3名、教育管理专家1名，（高等教育系统外）行业专家2名。各类专家都不与全国相关专业学位教指委历届委员重复（本次评估的八个专业学位的全国教指委历届委员已经列入相关专家库），同一名专家仅可被推荐为某一参评单位专业学位类别中的某一类型专家，不能在不同单位、不同专业学位类别或不同专家类型内重复推荐，具体推荐条件如下：

（1）专业学位教育专家：本校获得正高级职称，已指导三届（含三届）以上毕业生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

（2）教育管理专家：本校担任专业学位研究生管理副处级及以上职务4年（含4年）以上的专家。

（3）（高等教育系统外）行业专家：从事与本专业学位相关的行业工作多年，且了解本专业学位教育。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可以推荐本单位附属医院导师为行业专家。

**3.问：附件6《参评专家联系信息表》如何填报？**

答：附件6《参评专家联系信息表》填报注意如下。

1. 《参评专家联系信息表》中各字段根据专家实际情况填写，表头下方的“专业学位类别”字段，是指专家被推荐参评的专业学位类别，为系统自动生成。
2. “参评专家联系信息表”表中的“专业学位类别信息”字段，是指该名专家自身的专业领域。第一类别填写推荐专家所属专业领域，第二类别填写推荐专家跨专业领域（不能与第一类别重复，没有第二类别可不填），类别码、类别名称、领域码及领域名称填写所属专业学位类别相关代码及名称（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版为准），不区分领域的专业类别，领域码及领域名称可以不填。教育管理专家、行业专家若没有所属专业领域，“专业学位类别信息”字段可以不填。
3. 参评专家联系信息表中，“现任行政职务”、“社会任职经历”等字段，根据推荐专家情况填写，没有可以选“无”
4. 教育专家中“已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届数及学生数量”限填指导本专业学位研究生届数和学生数量，包括已经毕业和正在指导的届数和数量。

# 三、关于简况表填报

## 1.简况表“师资队伍情况”中，关于导师（任课教师）的信息如何填写？

答：“师资队伍情况”填报注意如下。

1. 师资队伍允许与“学科评估”师资情况重复，重复师资必须同时指导涉及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和学术型研究生。
2. 不同参评单位可以填写同一名专家为本校的校外导师（多家参评单位重复填写的校外导师在专家评价时会标注）；在同一参评单位的不同专业学位不能填写同一名专家为本专业学位校外导师。
3. 同一位校内导师仅能在一个专业学位统计,不能在多个专业学位填报为校内导师。工商管理校内任课教师，不能在不同参评单位重复填写，但可以在本校其他专业重复填写。如：在同一个参评单位，工商管理的校内任课教师可以是其他专业学位的导师，但除工商管理硕士外，其他参评专业学位的校内导师不能重复。
4. 校内外导师认定以学校或学院正式聘任的，且在2015年12月31日正在指导本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导师为先决条件，不以指导内容区分（如，双导制、导师组制内的导师指导内容不同，但都是聘任导师，可以计入；未受聘为导师的实践基地指导老师、授课教师等，不能计入）。本校实务专家人事关系在本单位，不能统计为校外导师。学校聘任的专职的外籍导师（任课教师），且符合简况表中校内导师（任课教师）的条件，可以算为校内导师（任课教师）。校外导师（任课教师）人事关系不能在本单位。
5.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导师不包括教学医院等非附属医院的导师（在教学医院参与实习实践等活动的学生只要符合简况表要求应纳入相关学生统计）。
6.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双职称型”导师指同时拥有卫生技术职务和高校的教学职称，且在2015年12月31日正在指导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的导师。卫生技术职务和高校的教学职称均须为国家认可的职称。
7. 医学相关专业学位校内导师指人事关系隶属本校，且仅在校内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导师数量，如没有可填“0”。

## 2.“导师（校内任课教师）队伍结构”中，相关信息如何认定？

答：“导师（校内任课教师）队伍结构”填报注意如下。

1. “具有博士学位人数”统计2015年12月31日前导师（任课教师）获得博士学位情况（以学位授予时间为准）。
2. “外籍教师”不包含港、澳、台籍教师。
3. “海外经历”不统计外籍教师情况。
4. “学缘结构”中“最高学位获得高校”指本专业学位的导师（任课教师）队伍中，毕业于某单位的导师（任课教师）占本专业学位全体导师（任课教师）的比例，由高到低选取前5个单位，并填写相关比例。最高学位非单独针对博士、硕士、学士分别作为最高学位进行统计，而是根据导师（任课教师）自身的最高学位（只要其最高学位来自该单位即可）进行统计。比例本着降序的原则排序，但因并列出现无法区分的情况，学校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并列的院校中自主选择填写。
5.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教学专业技术职务”与“卫生技术职务”需对应填写，其中“教学专业技术职务”的“其他”项包括“初级”和“无”。
6. 公共管理专业学位“从事MPA教育年限”是指该导师开始从事MPA教育工作到2015年12月31日为止的工作年限，不满一年的且小于6个月的舍去，大于等于6个月的按一年算，例：五年零三个月，归属0-5年段，五年零七个月，归属6-10年段。

## 3.简况表中“代表性导师”相关信息如何填报？

答：“代表性导师”填报注意如下。

1. “代表性导师”是指符合条件的校内（或校外）导师中具有代表性的导师，即在2015年12月31日正在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导师（状态信息）。符合相关条件的，代表性导师可以与优秀毕业生重复填写。“海外经历”是指在国（境）外高校/研究机构获得学位，或在国（境）外高校/研究机构交流访问（包括从事教学、科研等工作）时间连续超过10个月。“代表性导师”与“导师（任课教师）队伍结构”中“海外经历”的标准均是如此。一名导师有多次海外经历时，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选择一次具有代表性的填写即可，“海外经历”在2015年12月31日前符合条件的均可填写。
2. “近三年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数”指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指导的所有本专业学位研究生数，包括期间已经毕业和正在指导的研究生。
3. “本科毕业院校”中，非本科毕业的可在此处填写“专科毕业院校”，并在院校名称后备注“专科”，如“\*\*\*\*学院（专科）”。
4. “导师实践经验介绍”是针对该名导师的个人情况介绍，介绍所列事宜没有时间限制。

## 4.导师和学生“代表性成果”中，相关成果时间如何认定？

答：导师和学生“代表性成果”填报注意如下。

1. 涉及课题项目类成果，可填写统计时间段内在研或结项项目，结项课题“取得成果时间”填写结项时间，在研课题“取得成果时间”填写2015年12月。课题项目类需在成果简介中写明项目立项时间，进度计划、项目累计到校经费等内容。其中，在研项目认定以“立项时间”（立项通知中该项目的起始时间）或“经费到校时间”为准，其中一个时间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内即可填写。
2. “创新举措”按其公开实施日期认定，日期不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填写，如2012年12月1日，某导师的成果被认定为行业标准，该标准持续至今，但认定时间不在统计时间范围内，不能计算；
3. 相关成果如果在限定时间外发表，但在限定时间内获奖可以填写，如2012年12月1日，某导师公开发表一项成果，2014年5月1日，该成果获评国家级奖项，可按获奖类型填写。

## 5.简况表中涉及成果（包括代表性成果、优秀案例、优秀毕业生、校外资源参与教学），如何填写？

答：涉及成果归属的相关认定如下。

1. 成果的归属单位认定,学生和导师代表性成果一致，以该成果首次公开发表时的归属单位认定（归属单位非本参评单位不能计入），如成果发表时无归属单位且发表时完成人在本专业工作或就读，可计入本专业学位。
2. 所有案例的归属按入库时完成人所在单位计。若案例由多人完成，只计“第一完成人”所对应的单位。
3. 如有涉及跨专业的信息，如：“代表性成果”、“优秀毕业生”、“校外资源参与教学”等，参评单位需根据信息的主要内容，判断其归属的某一专业学位类型，不得重复填写。
4. “导师代表性成果”与“代表性导师”没有必然的前后逻辑关系。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本专业学位校内导师（医学相关专业含附属医院导师）发表的符合评估要求的成果均可填报（如，2013年，本专业某导师以本单位名义发表成果，2014年该导师离开本专业，亦可填写）。
5. 工商管理硕士的“高水平论文”：

①须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发表，且发表的期刊仅限指标体系附表上的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水平评估期刊。

②校内任课教师在本校工作期间发表的论文，任课教师指人事关系在本单位，且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专门为MBA和EMBA学生开设完成的，且计算学分的课程（授课对象仅限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的任课教师（与“专业学位学生与任课教师基本情况”中的校内任课教师范围不同）。如，2013年，本专业某任课教师以本单位名义发表成果，2014年该教师离开本专业学位，亦可填写。

## 6.导师和学生“代表性成果”的多人合作完成、成果拆分等情况如何认定？

答：涉及多人合作“代表性成果”填报注意如下。

* + 1. “代表性成果”若为多人合作，则可以按本人排序或本人贡献大小进行表述。具体表述方式可参照简况表中的填写说明。
		2. 成果为本专业学位多人合作完成，“姓名”可填写主要负责人（“导师代表性成果”也可填写全部本专业学位参与教师姓名），“参与人数”可以写本专业学位参与人数及贡献度。“学生在学期间代表性成果”中未毕业的学生“毕业时间”可不填（此外，“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获得情况”、“医师资格证书获得情况”中，尚未毕业的学生可不填“毕业时间”）。
		3. 本专业学位团队（集体）成果，可在完成人处填写该团队主要负责人，参与人数处填写本团队人数并在括号中注明（100%），在成果介绍中，可以简单说明是团队成果。
		4. 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的成果评价以代表性成果为主，同一导师的同一项成果不能在不同的专业学位类别拆分。同时担任工商管理专业校内任课教师和其他某一专业学位导师的教师，分别有两个或多个专业学位的相关成果（高水平论文），可以分别填写。

## 7.“代表性成果”、“高水平论文”中相关字段如何认定？

答：“代表性成果”、“高水平论文”相关字段填报注意如下。

1. “在学期间代表性成果”中“创业案例”的“成果查询方式”需提供创业的有效证明方式，如组织机构代码副本或营业执照副本等，如学生不是法人代表，还需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2. “在学期间代表性成果”的“在学期间”指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校期间取得的成果，包括在校生和毕业生在统计时间段内在学期内取得的成果。
3. “代表性成果”、“高水平论文”中涉及的期刊影响因子采用复合影响因子，不采用综合影响因子。

## 8.艺术专业学位简况表中“代表性艺术实践活动”如何界定？

答：艺术实践类的15项“代表性艺术实践活动”，活动的起止时间均需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之内。

## 9.“校外专家开设课程”与“代表性校外专家讲座”中，“校外专家”如何定义？

答：“校外专家”在不同专业学位类型有不同定义：

1. **工商管理专业学位：**“校外专家”限定为企业专家或境外（含港澳台）专家；企业专家专指境内的企业专家；境外专家包括境外行业专家和境外高校教师；
2.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校外专家”限定为本专业学位相关实务部门专家；
3.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校外专家”限定为行业专家[不包括国内（含港澳台）高校教师]；
4.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校外专家”限定为行业专家[不包括国内（含港澳台）高校教师]；
5.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校外专家”限定为有教学经验的职业法律人员；
6. **音乐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校外专家”限定为国内外行业专家；

## 10.简况表中“校外专家开设课程”相关信息如何填写？

答：“校外专家开设课程”相关信息填报注意如下。

1. “课时数”、“课程学分”填写该门课程的总课时数及学分。
2. “课程数”指开设课程的数量，按照课程类型和开课学期进行统计。例如：同一学期不同教师分别开设的同一门课程可重复计算；同一学期同一名教师为不同班级开设的同一门课程计为1门课程；不同学期同一名教师开设的同一门课程可重复计算。
3. 校内专家和校外专家共同开设一门课程，以该门课程的主讲专家认定。若主讲专家为校内专家，不能计入，若主讲专家为校外专家，可以计入。若无法确定主讲专家，以讲授课时量认定，校外专家授课时量大于该课程课时量50%的可计入。
4. 多名校外专家共同开设一门课程，则以该门课程的主讲专家（1名）认定，不得重复填写。不区分主讲专家的课程，在讲课专家中认定一位代表性专家填写即可。

## 11.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专业简况表“临床教学基本信息”中，相关信息如何填报？

答：“临床教学基本信息”填报注意如下。

1. “附属医院导师数量”限填该附属医院2015年12月31日，正在指导本校该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导师数量。
2. “附属医院的总床（椅）位数”是指该附属医院每年能实际用于临床教学的床/椅位数，口腔医学专业是指床位数与椅位数之和。
3. “附属医院年接收学生总人次”是指该附属医院与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相关的科室，在该年度接收的本校该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的总人次。若一名学生在多个科室轮转，则按轮转科室数进行统计。
4. “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和示范基地”中，“附属医院名称”填写相应的医院名称，“专业基地名称”填写“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或“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示范基地”，同时属于两类的限填“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示范基地”，不用填写具体相关科室。若尚未培养专业学位学生的基地也在统计范围内。

## 12.工商管理专业简况表“国（境）外交流”和“国（境）外攻读学位”中的时间如何定义？

答：“国（境）外交流”的统计时间定义为：出国（境）时间与归国（境）时间须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内；“国（境）外攻读学位”的统计时间定义为：在读或已获得学位需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内。“国（境）外交流”与“国（境）外攻读学位”不能重复填写，若在统计时间段内多次交流，仅选取一次代表性填写。

## 13.简况表中“生源录取情况”或“生源结构”，相关信息如何统计？

答：“生源录取情况”或“生源结构”相关信息填报注意如下。

1. 统计对象：教育硕士（不含特殊计划），临床医学（不含中医、长学制）博/硕士以及口腔医学（不含长学制）博/硕士仅统计全日制学生；其余5个专业学位的在职和全日制学生都在统计范围内。在统计时间范围内尚未授予学位且符合评估范围的在籍在读学生均需统计（含延期毕业生）。
2. “招生计划人数”指教育部批准的计划招生人数；“实际录取人数”指录取入学后建立学籍的人数，已录取但未建立学籍不在统计范围内，不考虑在学期间其他学籍变化情况。
3. “招生计划完成率”根据本校实际招生情况与计划情况如实填写，若实际招生人数超过了招生计划人数（招生计划数应含追加计划招生数），则“招生计划完成率”大于1（100%）。
4. “考录比”中，“报考人数”包含推免录取学生数和调剂复试学生数，“录取人数”包含推免录取学生数和调剂录取学生数。具体计算如下：“专业学位硕士考录比”=报考本校且分数大于等于国家线的人数/实际录取人数；“专业学位博士考录比”=报考本校且分数大于等于学校录取分数线的人数/实际录取人数；“三年考录比（博士）”=近三年报考本校且分数大于等于学校自划分数线人数/实际录取人数；“三年考录比（硕士）”=近三年报考本校且分数大于等于国家线人数/实际录取人数。
5. “主要来源高校”和“本科专业分布”仅统计学生来源为本科的情况，学生来源于专科的情况不统计；“主要来源高校比例”=该来源高校录取人数/实际录取人数；“本科专业分布比例”=该来源专业录取人数/实际录取人数；“入学前平均工作年限”指近三年每年入学新生在入学前的工作年限平均值。

## 14.简况表中“毕业成果”的“优秀专业学位论文”如何定义？

答：“优秀专业学位论文”指参评单位认为本专业学位较优秀的论文，与是否获得“优秀毕业论文”称号无关。其中，教育硕士、公共管理硕士、会计硕士专业推荐的“优秀专业学位论文”不能与“获教指委评选的优秀专业硕士学位论文情况”重复填写。

## 15.简况表中“毕业成果”如何进行匿名处理？

答：“毕业成果”匿名要求如下。

1. 各专业学位“毕业成果”主要以专业学位论文形式为主，去除信息处理方式可借鉴全国博士论文抽检的方法，对院校名称、导师和学生姓名等信息进行隐匿处理后，制作成PDF文件上传系统。
2. 艺术硕士的“毕业成果”中影音资料，需参评单位先自行对录像内容中的学校名称、导师和学生姓名等关键字、信息等做匿名处理后刻录成光盘（每人单独刻录成一张）随材料统一寄送；专业学位论文与其他专业要求一致。

## 16.简况表中“优秀毕业生”相关信息如何填报？

答：“优秀毕业生”相关信息填报注意如下。

1. “优秀毕业生”指近10年毕业后表现优秀，在相关行业内做出过重要贡献或产生过一定影响的毕业生。
2. 毕业生入学前最高学历为专科的，“本科毕业院校、专业、时间”字段按专科毕业院校、专业、时间填写。在院校名称后面备注“专科”。如“\*\*\*\*学院（专科）”。
3. “优秀毕业生简介”是针对该名毕业生的个人情况介绍，介绍所列事宜没有时间限制。
4. 艺术类优秀毕业生还需提交该毕业生作品，每位毕业生一份作品，制作成光盘随材料统一寄送。

## 17.简况表中“培养目标”有哪些填写要求？

答：“培养目标”涉及三部分“培养目标”、“培养方案如何支撑培养目标的实现”、“毕业生就业方向的设计”三部分共计3000字，每一部分描述内容及字数由学校根据自身情况决定，符合基本要求即可。其中，“毕业生就业方向的设计”应根据本专业学位培养目标定位，填写本专业学位设计的毕业生就业方向（行业领域或职业定位等均可）。

## 18.简况表中“就业质量分析”的相关信息如何填报？

答：“就业质量分析”的相关信息填报注意如下。

1. “就业质量分析”中涉及“就业率”、“签约单位类型分布”、“签约单位地域分布”涉及的就业信息统计以每年年底（12月31日）时的就业信息为准。毕业时有报到证的毕业生，以就业报到证（派遣证）信息为准（以工作单位信息为准，不统计档案挂靠单位）；涉及在职学生的就业信息，毕业后没有派遣证的，以该生毕业当年实际工作情况填写。
2. 升学、留学等继续攻读学位的毕业生可以计入“总体就业情况”，但不能计入“从事本专业学位相关工作的就业情况”，“签约单位类型分布”为“其它”，不能填入“高等教育单位”。
3. “从事本专业学位相关工作的就业情况”是指从事与本专业学位培养目标要求相一致的工作的学生情况（如，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从事临床医生、口腔医生工作）。
4. “签约单位类型分布”中，不能归入已经列出的单位类型的就业形式，如升学、留学、应征入伍、自由职业等，均填在“其它”中。
5. “签约单位地域分布”的“本省”是指参评单位专业学位类别所在省份（涉及跨省办学的，该专业学位授权点所在地为准），地域分布不统计出国（境）情况。
6. 东、中、西部地域划分标准：1986年全国人大六届四次会议将全国划分为东部、中部、西部三个地区，经过1997年和2000年两次调整后形成现在的区域划分。西部地区包括的省级行政区共12个，分别是四川、重庆、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广西、内蒙古；中部地区有8个省级行政区，分别是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和海南等11个省（市）。
7. “就业质量的其他说明”，主要为本专业学位近三年毕业生就业质量分析，除特殊说明外（教育、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工商管理），所涉及专业学位的全日制、在职情况都应分析，主要体现就业特色及与培养目标的一致性、体现专业学位培养结果对培养目标的达成度以及其他就业特色，建议（但不限于）根据本专业学位性质选择按以下方面进行说明：学生就业地区分布（包括国内外）行业分布、雇主性质（外资、国有、民营或自主创业）与规模及在行业中的地位、职能职责范围/职位、薪资水平及增长率（毕业时与入学前）、雇主反映等。

## 19.工商管理专业简况表中“全日制学生就业率及就业分析”表中，仅限填写全日制学生的就业情况吗？

答：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就业率”、“签约单位类型分布”、“签约单位地域分布”部分仅填写全日制教育部分（是指FULL-TIME STUDENT，按全日制方式培养学生），如参评单位工商管理专业学位仅有在职学生，无全日制，“全日制学生就业率及就业分析”表中，“就业率”、“签约单位类型分布”、“签约单位地域分布”可以不填，但应在“学生就业质量其他说明”中说明本专业学位仅培养在职学生，并针对在职学生就业质量作相关说明（不超过500字）。

## 20.简况表中“社会贡献”的相关信息如何填报？

答：“社会贡献”指的是本专业学位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为本专业学位相关领域做出的社会贡献，包括本专业学位点整体、本专业学位教师及学生在岗或在学期间所做出的贡献。

## 21.工商管理专业简况表中“学生创业经典案例”的相关信息如何填报？

答：“学生创业经典案例”指的是在校生和近十年毕业生进行的创业活动的经典案例。不对案例数量作限制，但本项字数不得超过800字。不能与“学生在学期间代表性成果”中的“创业案例”内容重复。

## 22.系统填报中主观描述部分关于限制字数的标准是什么？表格填报是否可以插入图表？

答：每2个字母或2个数字算1个汉字，字符、标点、空格、换行不算字数。系统填报仅能填写文字，不能插入图表。

## 23.导师与学生“代表性成果”中，学术论文以外的其他成果类型应上传哪些附件材料？

答：附件材料以能证明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为准，内容不限，每一项成果的附件材料，做成一个PDF文档。如，教材、专著类可上传封面、封底、版权页、编著人信息页等材料；奖项可上传奖状（或奖杯、奖牌照片）、获奖发文或其他同等效力证明文件；资政建议可以上传资政文件、领导批示等材料；课题项目类可上传立项证明（或结项证明）文件、经费到校情况文件等；专利发明类可上传专利或发明证书等；重要会议、重要活动可上传会议或活动文件、参与证明等材料；创业案例可上传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副本等材料；创新举措及其他类别可根据实际情况上传能够证明成果真实性的相关材料。涉及多人跨单位或专业合作成果，还需提供贡献度证明材料。

**24.上传的佐证材料格式、文件大小、文件命名如何定义？**

答：佐证材料相关要求如下。

1. 佐证材料为PDF格式，文件小于10M；
2. “导师代表性成果”、“学生在学期间代表性成果”、工商管理专业学位“高水平论文”等涉及到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包含专业学位论文）信息，不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仅按简况表填写相关字段即可。但“署名类型”选择“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讯作者”、“所有作者同等贡献”，且多个作者不是同一单位仍需提供原文作为佐证材料。
3. 涉及“代表性成果”为学术论文，但未被汤森路透或CNKI收录，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4. “毕业成果”中，专业学位论文上传文件命名格式为院校代码（与系统中保持一致）\_专业学位类别码\_简况表中序号\_LW（例：10000\_1251\_01\_LW）。
5. 代表性成果等佐证材料PDF文件命名格式为院校代码（与系统中保持一致）\_专业学位类别码\_简况表中序号\_成果名称（与系统中保持一致）（例：10000\_1251\_01\_XXXX）。
6. 工商管理专业“哈佛”、“毅伟”入库案例需上传佐证材料，文件命名格式为院校代码（与系统中保持一致）\_专业学位类别码\_简况表中序号\_案例名称（与系统中保持一致）（例：10000\_1251\_01\_XXXX比较分析）。

## 25.问：评估材料如何打印？

答：需要打印并寄送的评估材料清单如下：

1. 《参评单位联系人信息表》，包括参评单位负责人和联系人信息，每个参评单位打印2份，A4纸，横向打印。
2. 《参评专业学位类别申报表》，包括本单位所有参评专业学位信息，每个参评单位打印2份，A4纸，横向打印。
3. 《专业学位水平评估承诺书》，每个参评单位打印2份，A4纸，横向打印。（承诺书模板已经随文发送，并已经上传至系统、QQ工作群）
4. 《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简况表》，包括本单位所有参评专业学位简况表、以附件形式上传的信息(工商管理专业学生国际交流情况、法律专业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获得情况、临床医学及口腔医学专业医师资格证书获得情况、临床医学及口腔医学专业附属医院证明材料、艺术专业毕业成果专业能力展示及优秀毕业生作品，其中前三类未通过附件形式上传，而直接录入在简况表中的，可以不用打印)。简况表中的其他佐证材料不需要打印寄送，在系统中上传即可。每个专业学位打印2份，A4纸，横向打印，附件形式上传的信息附在相应专业学位的简况表后统一装订。
5. 《学生和用人单位联系信息采集表（在校生）》，每个参评专业学位打印2份，A4纸，横向打印。
6. 《学生和用人单位联系信息采集表（毕业生）》每个参评专业学位打印2份，A4纸，横向打印。
7. 《学生和用人单位联系信息采集表（用人单位）》每个参评专业学位打印2份，A4纸，横向打印。
8. 《参评专家联系信息表》，包括教育专家、教育管理专家、行业专家三类；每个参评专业学位打印2份，A4纸，横向打印。

材料（1）、（2）、（3）单独成页，各专业学位类别的材料（4）、（5）、（6）、（7）、（8）分类单独装订。每一份材料均需在标有（单位公章）的位置加盖参评单位公章。以附件形式上传的信息材料需要在表头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按规定时间寄送至学位中心，（各项材料寄送时间以相关通知为准）。

艺术专业学位寄送的毕业成果专业能力展示光盘及优秀毕业生作品光盘，请在光盘正面写明：学校名称、内容类型（优秀毕业生或毕业成果）、作者姓名、作品类型（民族声乐、西洋声乐、民族器乐、西洋器乐、键盘、指挥、作曲、电子音乐、乐器工艺、音乐治疗、音乐艺术管理、音乐教育等）及作品名称。

## 26.问：哪些材料需要上传？哪些材料需要备查？

答：按各参评专业学位类型划分，上传和备查材料如下：

**工商管理专业学位上传材料**

（1）所有入选哈佛商学院案例库、毅伟商学院案例库的案例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所有代表性成果须提供佐证材料，奖励证书、案例、报告、资政建议、相关事迹等相关佐证材料。

（3）专业学位论文。

**工商管理专业学位备查材料**

（1）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内任课教师（包括外籍教师）信息清单，包括姓名、性别、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学历学位、海外经历等。

（2）学校或学院正式聘任校外任课教师的证书或文件。

（3）校内任课教师海外访学、国（境）外获得学位相关佐证材料。

（4）校外专家开设课程的课程表等佐证材料。

（5）优秀毕业生简介的相关佐证材料。

（6）学生赴国（境）外学习交流佐证材料

（7）国（境）外学生来校学习佐证材料

**公共管理专业学位上传材料**

（1）校内导师的所有代表性成果须提供佐证材料，如项目立项文件、奖励证书、创新举措证明及教材、专著的相关材料。

（2）学生在学期间代表性成果须提供佐证材料，奖励证书、案例、报告、资政建议、相关事迹等相关佐证材料。

（3）专业学位论文。

**公共管理专业学位备查材料**

（1）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内导师（包括外籍教师）信息清单，包括姓名、性别、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学历学位、海外经历、从事MPA教育年限等。

（2）学校或学院正式聘任专业学位校外导师的证书或文件。

（3）代表性校内导师实践经验的相关佐证材料（项目立项通知书、奖励证书、社会职务、贡献或事迹材料等）。

（4）代表性校外导师实践经验的相关佐证材料（奖励证书、社会职务、贡献或事迹材料等）。

（5）校外专家开设课程的课程表等佐证材料。

（6）优秀毕业生简介的相关佐证材料。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上传材料**

（1）校内导师所有代表性成果须提供佐证材料，如项目立项文件、奖励证书、创新举措证明及教材、专著的相关材料。

（2）学生在学期间代表性成果须提供佐证材料，奖励证书、案例、报告、资政建议、相关事迹等相关佐证材料。

（3）专业学位论文。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备查材料**

（1）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内导师信息清单，包括姓名、性别、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学历学位、具有法律实务背景情况等。

（2）学校或学院正式聘任专业学位校外导师的证书或文件。

（3）代表性校内导师实践经验的相关佐证材料（项目立项通知书、奖励证书、社会职务、贡献或事迹等佐证材料）。

（4）代表性校外导师实践经验的相关佐证材料（奖励证书、社会职务、贡献或事迹等佐证材料）。

（5）校外专家开设课程的课程表等佐证材料。

（6）专业学位研究生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信息清单，包括学生姓名、性别、学习形式、入学时间、身份证号、证书编号、获得证书时间等。

（7）优秀毕业生简介的相关佐证材料。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上传材料**

（1）校内导师所有代表性成果须提供佐证材料，如项目立项文件、奖励证书、创新举措证明及教材、专著的相关材料。

（2）学生在学期间代表性成果须提供佐证材料，奖励证书、案例、报告、资政建议、相关事迹等相关佐证材料。

（3）专业学位论文。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备查材料**

（1）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内导师（包括外籍教师）信息清单，包括姓名、性别、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国（境）内外学位、海外访学等。

（2）学校或学院正式聘任专业学位校外导师的证书或文件。

（3）校内导师海外访学、国（境）外获得学位相关佐证材料。

（4）代表性校内导师实践经验的相关佐证材料（项目立项通知书、奖励证书、社会职务、贡献或事迹材料等）。

（5）代表性校外导师实践经验的相关佐证材料（奖励证书、社会职务、贡献或事迹材料等）。

（6）校外专家开设课程的课程表等佐证材料。

（7）优秀毕业生简介的相关佐证材料。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上传材料**

（1）校内导师所有代表性成果须提供佐证材料，如项目立项文件、奖励证书、创新举措证明及教材、专著的相关材料。

（2）学生在学期间所有代表性成果须提供佐证材料，奖励证书、案例、报告、资政建议、相关事迹等相关佐证材料。

（3）专业学位论文。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备查材料**

（1）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内导师（包括外籍教师）信息清单，包括姓名、性别、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国（境）内外学位、海外访学等。

（2）学校或学院正式聘任专业学位校外导师的证书或文件。

（3）校内导师海外访学、国（境）外获得学位相关佐证材料。

（4）代表性校内导师实践经验的相关佐证材料（项目立项通知书、奖励证书、社会职务、贡献或事迹材料等）。

（5）代表性校外导师实践经验的相关佐证材料（奖励证书、社会职务、贡献或事迹材料等）。

（6）校外专家开设课程的课程表等佐证材料。

（7）优秀毕业生简介的相关佐证材料。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上传材料**

（1）校内导师所有代表性成果须提供佐证材料，如项目立项文件、专利证书、奖励证书、创新举措证明及教材、专著的相关材料。

（2）各附属医院公章。

（3）学生在学期间所有代表性成果须提供佐证材料，发明专利证书、报告、相关事迹等相关佐证材料。

（4）专业学位论文。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备查材料**

（1）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包括外籍教师）信息清单，包括姓名、性别、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国（境）内外学位、海外访学等。

（2）导师海外访学、国（境）外获得学位相关佐证材料。

（3）代表性导师实践经验的相关佐证材料（项目立项通知书、奖励证书、社会职务、贡献或事迹材料等）。

（4）专业学位研究生获得医师资格证书信息清单，包括学生姓名、性别、学生类型、入学时间、毕业时间、考试省份、身份证号、证书编号、获得证书时间等。

（5）优秀毕业生简介的相关佐证材料。

**艺术硕士（音乐领域）专业学位上传材料**

（1）所有校内导师代表性成果须提供佐证材料，如项目立项文件、奖励证书、创新举措证明及教材、专著的相关材料

（2）学生在学期间所有获奖须提供获奖证书等佐证材料。

（3）毕业成果材料（包含论文及所对应作品的影音资料）

**艺术硕士（音乐领域）专业学位备查材料**

（1）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内导师（包括外籍教师）信息清单，包括姓名、性别、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国（境）内外学位、海外访学等。

（2）学校或学院正式聘任专业学位校外导师的证书或文件。

（3）校内导师海外访学、国（境）外获得学位相关佐证材料。

（4）代表性导师实践经验的相关佐证材料（项目立项通知书、奖励证书、社会职务、贡献或事迹材料等）。

（5）优秀毕业生简介的相关佐证材料。